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為因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依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規定辦理。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項規定。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但公司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公司因短期資金融通貸與他人至一年期限屆滿，不得未以實際金流方式償還或經董事會同意展延還款期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其短期資金貸與得予展延，如於屆期前經董事會通過展延貸與期限，則無需有實際金流還款，惟展延期間屆至時仍應以實際金流方式償還。

二、計息方式：以每月收息一次為原則，每月月底為計息基準日，按撥款基數計算，利率不得低於中央銀行公佈之短期放款最低利率及高於年息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提供必要之財務及保證資料，向本公司具函申請融資額度。

二、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本部擬具報告，述明貸放對象、原因、貸放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金額、償還方式、還款資金來源（含：財務狀況、獲利能力及償債能力與信用等），並對該貸放對象作徵信及風險評估，以及分析該項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本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

擔保品價值應由財務本部審慎評估後決定之。

四、本公司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本部依本程序進行審查徵信提出前三項貸與作業程序報告後，連同擬定計息利率及融資期限，呈總經理、董事長核閱後，報請董事會核准，決議通過後交財務本部辦理。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五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九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四條：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五條：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本程序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處理。

第十六條：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八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87 年 03 月 26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88 年 09 月 01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1 年 02 月 25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2 年 02 月 21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 22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6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29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4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5 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2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3 日。